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地下美術館-駐館創作」申請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昇美術學院學生創作與研究能力，鼓勵富開創性之作品創作，藉由工作場域集中，促進同儕間交流學習機會並刺激創作潛能，同時活化教學與學習空間，建立本校藝術社群之活動平台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在學生

四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2 月 30 日(一)23:59 止

五、駐館期間：114 年 2 月 16 日(日)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

六、徵選名額：13 名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寄至 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 (葉家儒助教)， 主旨請標明「113-2 地美駐館申請_姓名」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由院內教師進行遴選，遴選結果於美術學院首頁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駐館人員須遵守地下美術館駐館創作工作室使用規章，如有違反或造成空間環境損害，將即刻停止其駐館權益，並賠償相關費用。
2. 駐館期間應舉辦開放工作室，並將活動規劃及文宣資訊告知美術系辦公室。
3. 獲選者若於系館內已有其他工作室空間，僅能擇一使用。
4. 每期駐館時間為一個學期(6 個月)，擬續駐館者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並檢附開放工作室紀錄、駐館創作計畫成果或進度等。
5. 個人駐館位置不得轉為他人使用，經查違反者將停止其駐館資格。
6. 申請人資料如經查證有虛假不實或侵犯他人權益者，應即刻取消其資格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留駐館名額、位置分配及作業時程之異動權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